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经营决策程序、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共审议了 20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9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3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4 年 8	第五届监事会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会议		
3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忠实履行义务，并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财务相关规定的要求进

行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提升专业素养，谨遵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